

某电力工程公司“4.28”施工触电伤亡事故

2008年4月28日，由某公司承担的110kV盐津-绥江输电线路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事故造成一名施工人员被10KV电击后坠地，在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

■ 事故经过

2008年4月，某电力工程公司承担了110KV盐绥线输电线路工程，并由某工程公司分包进行施工。

按计划盐绥线A段工程进行N55~N71区段中相导线和OPGW光缆的放、紧线工作，需于2008年4月26日至4月29日在跨越的10KV线路配合停电。2008年4月28日上午9点，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10KV盐绥线项目部负责停送电的工作人员冯某，到某供电公司某供电所办理了编号：2008-04-1 007的线路第一种工作票。计划工作时间为：2008年4月28日上午09时52分至下午19时30分，停10KV西山坡计量箱线等七条高、低压线路。按照110KV盐绥线输电线路工程项目部要求，各施工队必须得到负责停送电工作人员冯某的电话，确认所跨越的线路已经停电后，才能进行工作。



上午7时左右，某工程公司工程部施工三班现场负责人黄某对当天的工作进行了安排后，各工作小组即步行至工作点等待停电通知。

7时40分，三班工作负责人兼施工员谢某带领段某、瞿某等三人到达工作现场。按照工作计划的安排，负责10KV弯板线的西山坡计电箱停电后的验电、

挂接地线、解脱引流搭头的工作。

在现场等候了近两个小时，上午 9 时 10 分左右，谢某在未接到停送电联系人冯某许可工作命令的情况下，认为该线路已经停电，未对其他二人交代工作内容和登杆目的，就在未系安全带的情况下，独自携带一支 10KV 验电器即登杆，距杆顶 1.6 米处，将未开包的验电器置放于门杆中部的金属横担上，继续向上攀登。9 时 12 分，谢某被带电的导线近距离弧光放电击



中脸部，左手同时被通过电流击伤，当即从 6.5 米左右高处坠落，经在场施工人员简单施救后，及时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于当日下午 2 时 10 分左右死亡。

■ 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施工人员谢某严重违反《电业安全工作规章》规定，在未得到工作负责人“电已停好，可以工作”命令的情况下，自行登杆作业。未经验电、悬挂接地线，就直接接触带电导线，最终触电坠地。

2. 间接原因

(1) 工作安排不合理，谢某既是工作负责人，又承担具体的登杆工作，现场无监护可言；

(2) 工作班人员之间缺乏互相关心，同组人员对谢某未得到命令登杆作业未能提醒、制止。